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现将诉讼、仲裁新增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1,334.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6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立案时间	立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 状态
1	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	湖州巴安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、上海巴安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	(2022)浙 0591 民初 2157 号	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	2022/9/5	3,396.75	一审中
2	张春霖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	(2022)沪 0118 民初 17564 号	民间借贷 纠纷	2022/9/21	27,915.12	一审中

注：其他立案金额小于 100 万的诉讼案件共 2 起，立案金额合计为 23.09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起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情况如下：

原告：张春霖

被告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**2. 诉讼的请求、事实与理由**

### **(1) 诉讼请求**

1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55,096,380.07 元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3,826,445.70 元（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计息期间为两个月，并按年利率 9% 计算借款利息）；

2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20,078,395.74 元（以借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9% 自借款期限满之日次日起计算实际返还之日，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；

3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，暂计 150,000 元；

4) 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。

### **(2) 主要事实与理由**

张春霖主张已向公司出借款项累计人民币 255,096,380.07 元，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；要求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如不能及时归还，应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等；因资金出借产生纠纷的各项成本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由公司承担。

## **3. 裁决或判决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**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**三、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、仲裁清单
2. 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